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业务信息月报

2015年第1期

(总第24期)

天禾所执委会编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

### 一、法律法规动态

#### ■ 民商、刑事

(一) 2014年12月29日,中国银监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联合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规定》(银监发[2014]53号)(以下简称“《规定》”),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单位或个人涉案存款、汇款等财产的行为。

(二) 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自2015年3月15日起施行。

(三) 2015年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号)(以下简称《解释》),《解释》共35个条文,主要对社会组织可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可跨行政区划管辖、同一污染环境行为的私益诉讼可搭公益诉讼“便车”、减轻原告诉讼费用负担等四个方面内容作出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还与民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制发了《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实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通知》。

(四) 2015年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一批)的决定》(法释[2015]2号)。

（五）2015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通报人民法院关于行政不作为十大案例，分别是：张恩琪诉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行政不作为案；张风竹诉濮阳市国土资源局行政不作为案；彭某诉深圳市南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行政不作为案；钟华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行政不作为案；王顺升诉寿光市人民政府行政不作为案；沈某、蔡某诉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行政不作为案；兰州宏光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诉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不作为案；赵永天诉凤阳县武店镇人民政府行政不作为案；艾立仁诉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不作为案以及张美华等五人诉天水市公安局麦积分局行政不作为赔偿案。

（六）2015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了河北省河间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赵永胜、反渎局副局长兼侦查一科科长朱金仲、干警王任珠等人违规扣押涉案财物案、山西省寿阳县检察院违规办案导致办案安全事故案等11起检察机关司法不规范典型案例。

（七）2015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的决定》（法[2014]358号），积极推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并决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等50个法院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

（八）2014年1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7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规范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程序，建立办案部门与保管部门、办案人员与保管人员相互制约，规范涉案财物保管制度，完善涉案财物审前返还程序等多个方面对进一步规范涉案财物处置工作作了全面的规定。

（九）2015年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3号）（以下简称“《规定》”），明确指出，巡回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巡回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和决定，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决定。《规定》还明确了巡回法庭审理或办理巡回区的案件范围等内容。

（十）2015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法[2014]346号）（以下简称“《办法》”），共10

条，规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在办理死刑复核案件中，就辩护律师提出查询立案信息、查阅案卷材料、当面反映意见、提交书面意见、送达裁判文书等事项的处理办法和流程。

（十一）2015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法释[2015]4号），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十二）2015年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新《民事诉讼法解释》共23章552条。

新《民事诉讼法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1992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该解释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 ■ 金融证券

（一）2014年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5]5号），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2015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2014年修订）》、《期货交易数据交换协议》、《证券公司客户资料管理规范》、《证券期货业数据通信协议应用指南》、《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规范》，并就《行政和解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上同时宣布，证监会2015年起取消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年检。

（三）2015年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3.1.5条的通知》（上证发[2015]6号）（以下简称“《通知》”），自2015年1月19日起施行。根据《通知》，调整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可实行当日回转交易的品种。

（四）2015年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上证发[2015]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试点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上证发[2015]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上证发[2015]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做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5]10号），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五）2015年1月13日，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能效信贷指引》（银监发[2015]2号）（以下简称“《指引》”），能效信贷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支持用能单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较低能源消耗而提供的信贷融资，重点服务领域为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以及其他与节能项目、服务、技术和设备有关的重点领域。

（六）2015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以下简称“《办法》”），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或转让，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承销或自行销售、或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适用本办法。该《办法》共6章73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2015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15]12号），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新增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对新网络投票系统启用后的网络投票办理程序、信息披露、投票流程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修订后的《网投细则》自2015年1月26日起施行。

（八）2015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明确了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监管政策、并购重组法规政策咨询机制。

（九）2015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要求。证监会明确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开展证券发行业务的过程中，应对拟公开发行的企业的投资者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2015年1月30日，中国银监会公布修订后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保持了原有的基本框架和监管标准，共有5章、25条和3个附件，规定了杠杆率监管的基本原则、杠杆率的计算方法、披露要求和监督管理等。《办法》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十一）2015年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相关配套规则的通知》（上证发[2015]21号），公布了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

细则（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二）2015年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46号），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行政及行业管理

（一）2015年1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64号），旨在通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提升管理效能，拓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推动国际竞争力提升。

（二）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以下简称“《意见》”），指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下简称第三方治理）是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新模式。《意见》明确指出，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实行优先审批；支持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支持适度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引入低成本外资。选择综合信用好的环境服务公司，开展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券试点。探索发展债券信用保险。

（三）2015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培育竞争新优势，强化政策措施，健全服务保障。在政策措施方面，《意见》明确提出，利用现有资金政策，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服务外包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意见》同时明确了北京、天津、上海、合肥等21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四）2015年1月2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强化粮食安全意

识和责任，明确省级人民政府的粮食安全责任，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管好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流通能力，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基本稳定，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治理，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以及强化保障措施和监督考核。

（五）2015年1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为各类农村产权依法流转交易提供服务的平台，包括现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和林业产权交易所，以及各地探索建立的其他形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意见》提出，法律没有限制的品种均可以入市流转交易。现阶段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等八个门类。《意见》同时对交易主体、服务内容、管理制度、保障政策等进行了规定。

（六）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该《办法》。

《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同时废止。

（七）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规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同时废止。

（八）2015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中期财政规划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预测现行政策下财政收支、分析现行财政收支政策问题、制定财政收支政策改革方案和测算改革后财政收支情况。

(九) 2015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以制度推动、信息共享、资源统筹、奖惩结合、分类管理为原则,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都纳入统一网络平台管理,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功能实行分类开放共享,建立促进开放的激励引导机制,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评价体系和奖惩办法,加强开放使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以及强化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

(十) 2015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决定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金融、服务业开放等领域以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改革事项可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以及海关监管制度创新、检验检疫制度创新等改革事项可在全国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

(十一) 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了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并提出了七大保障措施,要求完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完善投融资政策,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及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在完善投融资政策方面,《意见》提出,引导设立一批云计算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云计算企业的融资担保、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云计算企业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15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同时决定,统一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再次提高全国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

## 二、律师行业动态

(一) 2014年12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律师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扩大了公

职、公司律师的实施范围，明确了公职、公司律师执业机构的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以及公职、公司律师的权利义务，完善了准入与退出机制，同时细化申请成立公司、公职律师执业机构和申请公职、公司律师执业的材料要求。

（二）2015年1月12日，安徽省司法厅、公安厅联合下发《关于律师查询公民户籍登记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执业律师因所承办法律事务需要，可以携带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到被查询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查询当事人户籍登记资料，由公安派出所书面提供被查询人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址、公民身份号码、照片、所属派出所等八项户籍静态信息。

（三）2015年1月16日，全国律协举办媒体交流日活动，正式发布了“2014年度中国律师行业最受关注新闻事件和新闻人物”。

（四）2015年1月27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与全球十大律师事务所之一的Dentons（德同）律师事务所在北京正式签署合并协议，合并后的新律所执业律师人数超过6500人，这将是目前全球律师业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

（五）2015年1月31日至2月1日，全国律协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八届全国律协第十六次常务理事会和第四次理事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精神，总结了2014年工作，研究部署了2015年工作，并审议通过了《八届全国律协2014年工作报告》和《八届全国律协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责任编辑：王小东、王林）